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7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周振謙
被　　告　國展音響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郭國義
被　　告　郭天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2,9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3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連帶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國展音響有限公司、郭國義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國展音響有限公司(下稱國展公司)於民國(下同)108年12月11日邀同被告郭國義及郭天順簽立約定書及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被告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壹仟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國展公司於109年4月16日向原告借款二筆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、4,000,000元，合計5,000,000元，復於114年1月15日及114年9月1日申請借款展期，其每

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餘額、借款起訖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詳如借據及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所載。詎料被告國展公司自115年1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622,966元及其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查詢票據交換所資料，被告國展公司於115年2月13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，因存款不足未清償註記共35張，退票金額高達6,763,701元；依渠等所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2款約定：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得將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相對人等清償全部積欠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詎未獲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且郭國義、郭天順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郭天順到庭表示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；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亦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及第273條所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

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本行借款利率表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繳通知函、催討日誌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21至53頁)，而被告國展音響有限公司、郭國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約定利率（年息）	起訖日	按約定利率10%計算（逾期在6個月內者）	按約定利率20%計算（逾期超過6個月者）
1	1,000,000元	124,597元	2.22%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17日起至115年8月16日止	自115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,000,000元	498,369元	2.22%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2月17日起至115年8月16日止	自115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5,000,000元	622,966元				